

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 编著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规定

释义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定（司）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著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规定

释义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释义/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编著.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80235-854-6

I. ①税…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管理-违法-行政处罚法-
法律解释-中国②税收管理-违纪-行政处罚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471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释义

作 者: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 编著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责任编辑:庞 博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9.75

字 数:225000 字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854-6

定 价:4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87 次部务会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2 次局务会议、国家公务员局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3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6 月 6 日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处分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方面的部门联合规章。这部规章对税收领域中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及其处分量纪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是查处税收领域违法违纪案件的重要依据。《处分规定》体现了预防为主的原则，是从源头上强化税收管理的重要措施。它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完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便于学习、贯彻《处分规定》，使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准确地理解、掌握和适用《处分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组织

编写了《〈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释义》一书，对《处分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的立法原意进行了阐释，特别是对各类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构成、处分的标准作了符合立法原意的解读。同时，对查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执纪办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本书是学习和贯彻落实《处分规定》必备的基础性教材和工具书，供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各类税收违法违纪行为构成及其量纪标准，作为查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做好执纪办案工作的参考。本书由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司）主任侯觉非和驻国家税务总局监察局局长郝一心担任主编，谭焕民、贺振福审定，樊秋宝、陈萍萍统稿。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许国鹏、张志强、任学敏、黄韶鹏、王育峰、刘伟、何建堂、石文刚、张红军、陈继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遗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屈万祥同志在贯彻落实《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20 日 (3)

解学智同志在贯彻落实《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20 日 (9)

杨春光同志在贯彻落实《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20 日 (15)

监察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税收违法
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

2012 年 7 月 19 日 监办发〔2012〕12 号 (20)

第二部分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2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 (25)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释义 (32)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22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23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发〔2003〕18 号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公布

第八次修正 (2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摘录）

2006 年 7 月 26 日 高检发释字〔2006〕2 号 (2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公布 (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2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10 月 17 日 法发〔1996〕30 号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9 月 17 日 法释〔2002〕30 号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1 月 5 日 法释〔2002〕33 号	(3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摘录）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布	(3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 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摘录）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306)

第一部分

屈万祥同志在贯彻落实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9月20日

同志们：

刚才，四川省监察厅、安徽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的负责同志分别就贯彻落实《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谈了做法和体会，我听了很受启发。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同志、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杨春光同志分别对税务系统和公务员主管部门贯彻实施《处分规定》工作提出了要求，我完全同意。下面，我就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处分规定》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处分规定》的重要意义

颁布实施《处分规定》，是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学习贯彻《处分规定》的自觉性。

（一）《处分规定》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的重要成果

《工作规划》提出要完善违纪行为惩处制度，制定《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配套规定。根据《工作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近年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陆续与公安、国土、统计、海洋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了相关领域专门的处分规定，为相关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工作提供了依据，在完善行政机关公务员惩处制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惩治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坚强决心，对于促进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务员队伍的纯洁性，保障科学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税收工作与国民经济以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很大破坏作用，也必然侵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处分规定》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税收领域的惩处制度，为查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提供了重要依据，是贯彻落实《工作规划》的又一项重要成果。

（二）《处分规定》的颁布实施，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查办税收违法违纪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

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重要手段，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查办案件的重要前提是有法可依。《处分规定》颁布前，关于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表现形式的规定较为分散，又大多没有具体设定量纪标准，可操作性不强。同时，随着税收工作的不断发展，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式，相关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应的规定，给查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带来了不便。

《处分规定》紧贴税收工作实际，顺应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的相关规定予以归纳，对新出现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了总结，整合为一部专门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共规定了 15 类 37 种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及其相应的处分种类和幅

度，解决了此前相关规定缺位问题，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拓展工作方法和领域，增加查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深度和广度。

（三）《处分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体现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涉及党和国家工作的各个方面，与改革发展稳定和谐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根本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找准反腐倡廉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切入点，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使纪检监察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促进科学发展，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维护社会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税收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税收工作的好坏与国家经济建设能否顺利开展密切相关。《处分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确保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抓好《处分规定》的贯彻落实

（一）努力营造积极贯彻落实《处分规定》的良好氛围

深入学习《处分规定》，是准确执行《处分规定》的前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将学习《处分规定》作为业务培训的重点内容之一，精心组织，加强培训，提高执纪人员依法依规查办税收违法违纪案件的能力。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深入理解《处分规定》，牢固树立依法治税的理念，增强守法意识，坚决杜绝违法干预税收执法工作和税收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宣传《处分

规定》，使《处分规定》深入人心，并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贯彻落实《处分规定》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依照《处分规定》开展查办税收违法违纪案件工作

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惩治腐败最直接最有力的手段。税收工作与社会经济生活关联度高，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社会影响十分广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依法依纪查办税收违法违纪案件。对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不论涉及什么人，绝不姑息迁就。要进一步拓宽发现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的渠道，在充分利用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法律监督等各类监督成果的同时，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健全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完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发挥群众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积极作用，使税收违法违纪行为无所遁形。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对案件的监督管理和审理，严肃办案纪律，加强保密工作，确保查办案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进一步加强与任免机关、税务机关联系沟通、协调配合

纪检监察机关与任免机关、税务机关之间有效地进行联系沟通、协调配合，是做好查办税收违法违纪案件工作的重要保障。除严格执行案件移送制度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与任免机关、税务机关沟通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比如，少数地方政府领导人员或者部门领导人员受地方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和不正确政绩观的影响，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生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加以保护和掩盖，税务机关在查处过程中会遇到各

种阻力和困难。遇到这种情况，税务机关可以商请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依法履行职责。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遇到需要暂停有严重违纪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时，要及时与任免机关沟通，争得支持和配合，遇到较为复杂的税收专业问题时，可以商请税务机关予以协助。

三、切实提高《处分规定》的执行力

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强调，“制度的效用取决于制度执行力”。贯彻落实《处分规定》，关键在于执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处分规定》的执行力。不仅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制度执行的自觉性，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增强制度执行的权威性，还要找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一是要围绕税收违法违纪行为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在反腐败治本抓源头上取得突破，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有效解决滋生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要针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的机制和制度，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切实发挥法规制度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优势。二是要深入研究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特点，提高查办案件工作的针对性和技术性。如相当一部分税收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的对象是国家税款、税收征管秩序等，而不直接侵害税收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有些直接掌握违法违纪情况的行政相对人出于维护自身不正当利益的需要，往往会想方设法隐瞒包庇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等等，这就需要在查办案件工作中准确分析个案特点，找准切入点，灵活运用办案技巧，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调研工作，

发挥执法执纪的综合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联合税务机关，共同开展对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要明确监督检查任务、程序和方式，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水平，严肃追究制度执行不力的责任，对典型案件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警示作用。要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处分规定》执行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对策，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和执行措施。

同志们，贯彻落实《处分规定》，深入推进税收领域依法行政和廉洁从政，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恪尽职守，秉公执纪，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把《处分规定》落到实处。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解学智同志在贯彻落实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9月20日

同志们：

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大力支持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于8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了。这是关于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的专门规章，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制定《处分规定》的背景及意义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调节经济和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大力创新税收征管，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进步。税收工作的法制环境、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税收法治环境日趋复杂，全社会对税法的遵从度仍然不高，一些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不能严格执行税法，擅自减免税、收过头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以及挪用、截留、转引税款；利用职